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9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禹華

被　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7月1日簽立EasyCar優質車專賣店加盟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因而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契約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約定，原告僅授權被告得依實際損害發生時填載到期日，惟被告卻將原告列為管制車商致原告無法履約，原告並無故意、過失且未造成被告實際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如因本合約所衍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，則就本契約所涉及之訴訟，兩造顯然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。又依原告上開起訴意旨觀之，顯非主張系爭本票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指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，故依其起訴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
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表：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30萬元	108年5月24日	109年2月29日
註：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486號裁定。		